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502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北京铂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铂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北京铂宇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351号）。北京铂宇未于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北京铂宇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未及时提交部分私募基金产品的备案申请。北京铂宇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铂宇德创（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及时提交备案申请。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八条、《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第六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基

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一条关于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履行基金备案手续的规定。

二是未向投资者披露管理人取得的管理费。“福建平潭常胜安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胜安亚”）、“铂宇玖芯（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铂宇玖芯”）为北京铂宇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常胜安亚”的基金财产账户流水和“铂宇玖芯”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前述两只基金支付或被计提过基金管理费，但未在 2022 年度报告中对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六项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投资者披露基金管理人取得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的规定。

三是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供检查所需材料和信息。2024 年 2 月至 4 月，协会在自律检查过程中要求北京铂宇提供有关私募基金或合伙企业的材料。但截至自律检查结束，北京铂宇未提供“铂宇玖芯”“福建平潭常胜安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成立以来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和基金财产账户的流水和序时账，以及“济南铂宇和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3 家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银行账户流水、对外投资协议等材料，致使协会无法查清相关事实。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第二条关于检查对象应当配合协会的自律检查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检查所需材料及相关信息，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的规定。

四是高级管理人员登记信息与事实不符。根据刘冠鹏自述和北京铂宇提交的说明函，2021年9月至2022年8月，北京铂宇向协会登记的合规风控负责人刘冠鹏未实际履职，合规风控职责实际由北京铂宇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汪晓宇履行。以上行为违反了《若干规定》第十二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登记备案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的规定，以及《登记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四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保证向协会提供文件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机构情况说明、基金合同、银行账户流水、财务报告、信息披露文件、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电话记录单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北京铂宇进行公开谴责，并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二十四个月。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12月2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北京证监局。
